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自願公佈 場內出售一項股本投資

本公佈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的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 5 項公佈（統稱為「過往公佈」），內容全部有關一連串場內出售一項股本投資（「過往出售」）。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間，GP 工業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化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進一步出售合共 1,736,614 股新盛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約 2.72%），平均價格為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 37.60 元，總代價為新台幣 65,301,992 元（相當於約 16,325,5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次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緊隨本次出售後，金山電化將不再擁有新盛力科技任何權益。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已經出售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新盛力股份，整體未經審計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純利估計約 69,800,000 港元。

由於本次出售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買方身份及其主要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金山電化出售新盛力股份之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由於根據本次出售之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次出售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均與新盛力股份有關，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須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本次出售及過往出售合共 167,288,800 港元，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重大交易的分類。

本次出售已於股東大會上以出售授權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詳情已於該通函中披露。本次出售是根據並遵守出售授權之條款所進行。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 年 9 月 20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